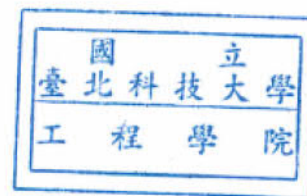
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

## 院務會議紀錄

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

地點：工程學院會議室

主席：宋裕祺院長

紀錄：陳亭華

出席人員：略

### 壹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配合秘書室公關組更新學校中英文簡介影片，請各系所協助提供可供拍攝且具亮點之軟硬體項目。
- 二、近日學院將赴日拜會九州大學，並與之簽訂合作協議，邀請各系所主管共同參與。

### 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有關本校 108 年度中長程計畫六大主軸方針及其目標，各學院需於共識會議提出報告，故請各系所依「健康智慧的綠色校園」、「多元創新的學習環境」、「全人發展的孕育搖籃」、「務實導向的產學研發」、「深耕學研的國際交流」及「具效能的友善行政團隊」等六大主軸提供發展規劃簡報送交學院彙整。(各主軸分項如紙本附件，簡報格式如電子檔)
- 二、工程學院各系所微電影-徵選活動，獲優選者獎金新台幣 30,000 元(一名)，獲佳作者獎金新台幣 15,000 元(若干名)，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與，收件截止日期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。(海報如電子檔)

### 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化工系方旭偉老師擬成立校級研發中心「幸福健康產業加速中心」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研發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」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校級研發中心之設置要件如下：「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，由跨學院之教師提出規劃申請，以(1)長期性研究發展與跨領域合作，建立研發特色為目的，並對外爭取大型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，或(2)學校發展之任務導向為主。
- 二、又依該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：各類研發中心設置，其規劃書須經發起團體所屬各級教學單位同意並檢附會議紀錄，院級中心提交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校級中心需再提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始成立。」

三、檢附「幸福健康產業加速中心」申請書及規劃書如附件一。

四、本案業經化工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辦法：如蒙通過，擬提研發中心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案由二：108 年度傑出校友推薦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傑出校友選拔辦法」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傑出校友候選人之推薦條件為下列之一：

1. 在學術研究有重要發明或著作，成果卓越；或具有國際知名學術學會院士榮銜。

2. 擔任政府公職十二職等以上、中央民意代表，政績卓著。

3. 捐資興學並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重大貢獻。

4. 其它在各領域有傑出成就；對社會服務、國家建設有卓越貢獻。

二、又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被推薦人相關資料，由校友聯絡中心彙整，分送被推薦人畢業之對應系所，進行系所級傑出校友遴選，當選者再送至各學院參加院級傑出校友選拔」。本次各系推薦名單共計 6 位，彙整學經歷及傑出事蹟推薦表如附件二。

材資系：李賢治先生、李增財先生。

土木系：婁光銘先生。

分子系：黃重光先生。

化工系：陳鈞亞先生、胡坤鳳先生。

三、本案業經材資系、土木系、分子系、化工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辦法：如蒙通過，擬提校級傑出校友選拔會議審議。

**決議：經出席代表票選後排序，推薦李增財先生、陳鈞亞先生、李賢治先生、婁光銘先生及黃重光先生共 5 位人選為本院傑出校友候選人。**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(12:00)